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利民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利民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00 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 3 楼会议室召开利民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 3 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4 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民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

司债券持有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9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5: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利民转债”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庆 陶旭玮

电话：0516-88984525

传真：0516-88984525

##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